

证券代码:002509 证券简称: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:2012-023

##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2年6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如良先生的辞职报告,黄如良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黄如良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,上述辞职报告自2012年6月9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公司董事会感谢黄如良先生在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,认为黄如良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

证券代码:002509 证券简称: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:2012-024

##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2年6月9日上午10点在厦门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6名,其中,独立董事陈丽华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生代为表决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程: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逐项表决各议案,形成了以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未在一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赞成,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的透明度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有关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;

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,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: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